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24

修正案号: 39-1802

- 一. 标题: LORAL 数字飞行数据记录器(DFDR)F800 减震架的安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执行空客改装号24959或服务通告A320-31-1088R2,并装有LORAL公司DFDR F800固定架的A320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96-272-098(B) 空客 SB A320-31-1088R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避免在动态情况下(振动或加速)记录数据的遗失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7个月内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31-1088R2的要求,完成安装改进后的减震架和线路的改动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坚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2$